

冒充检察官敲诈自己领导

涉案男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张炜琰 王茜) 捡到一张身份证,却打起了歪主意,冒充检察官写信敲诈自己的领导。日前,德城区人民法院一审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张某原为德州一事业单位

的正式职工,但因炒股赔了钱,整天都琢磨赚大钱的方法。2010年6月份,张某在德州市区捡到了一张他人身份证,于是产生了给自己单位领导写信敲诈钱财的想法。

2010年6月13日,张某拿着捡到的这张身份证以“纪某”的名义办理了一张银行

卡,又购买了一张手机卡。2010年9月20日,张某以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名义,给自己所在单位的副局长何某写了一封敲诈信。信中谎称,自己收到了何某收受贿赂、有男女不正当关系等问题的多封检举信,并让其在9月23日之前将10万元钱汇到之前办的那张银行卡

内,可以帮助销毁证据。随后张某将这封信夹在单位分发给何某的报纸内。

9月26日,张某又用新办的手机卡给何某发短信,催何某汇款,何某随后报了警。9月28日,公安机关将张某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

胁方法敲诈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4路、8路公交车 今起临时改线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李继远 通讯员 李惠明) 近日,记者从德州市公交公司了解到,因迎宾大道和青年路部分路段近期封道施工,市公交公司将于5月9日对公交4路、8路线暂时局部调整。

其中,4路线局部调整为:迎宾大道三中路口转入天衢路,至东来顺酒店路口转湖滨大道,至国税局路口转青年路原线运行。临时增加棉麻公司、大东关、国税局3处站点;临时取消南龙国际花园、德百家居广场、保险公司3处站点。

一场交通小纠纷 两人冒雨争论三小时

本报5月8日讯(见习记者 孙明利) 8日下午,记者经过湖滨中大道和东方红西路十字路口时,看见一辆自行车和一辆电动车停在十字路口,双方发生了争执,执勤的交警也前来疏导交通。记者跟自行车主联系了解到,一个小小的争端竟“纠缠”了近三个小时。

经了解,8日下午2点左右,自行车和电动车都是顺着湖滨中大道往南走,当向南方向的绿灯亮起来的时候,两辆车一块往前走,走到马路中央的时候,一辆出租车突然右拐,自行车也顺势向右拐。而电动车正在直行,由于距离太近,电动车刹车不及撞上了自行车前轮,之后自行车倒下压在电动车上,双方均倒在地上。随后,双方争执起来。

16时10分左右,当记者离开现场时,天空仍在下着小雨,距离事故发生已近三个小时,但双方仍在争执。17时30分,记者联系自行车主柴先生,他说,现在才刚刚到家,由于身上钱不够,后来又去朋友那边借了50元钱,最后,凑了一百块钱给电动车车主王女士,事情才最终解决。



如此捞虾真吓人

5月8日下午,南湖广场中心湖湖边,一个小伙子正冒雨跪在湖边捞虾。由于8日下了较长时间的雨,湖里很多虾游到岸边,不少市民就展开了“捕捞作业”。记者注意到,湖边路面湿滑,存在安全隐患。

本报见习记者 孙明利 摄

出入宿舍楼 必须先刷卡

德州学院给学生宿舍楼装门禁系统



宿舍管理中心的电脑上显示的学生出入信息。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高倩倩) 进出宿舍楼也要刷卡,“嘀”的一声,学生的信息就会显示在宿舍管理员值班室的电脑上,有了这套系统,有谁想冒充学生进入宿舍,宿舍管理员可立刻将其“识别”。8日,记者从德州学院了解到,学校请来“电子宿管”护航学校安全。

8日中午,在德州学院8号楼和9号楼的宿舍大门前,记者看到,门口有好几道“电子门”,并安装有电子监

控系统,进出的学生都需要刷卡。在宿舍管理员的值班室,记者看到有一台电脑连接着宿舍楼门前的门禁系统。“嘀”的一声,学生的信息就会显示在电脑上,出入时间等都会有详细记录。

记者随机采访了多名学生,对“电子宿管”的安装,学生们大多支持。“以后会安全吧,进出的人都有记录,真要丢了东西,查起来也方便。”德州学院农学系大二的

张同学告诉记者,以前学校也发生过被偷事件,笔记本电脑等时常被偷,很多同学都租用保险箱。“只有刷卡才能进出,外来人员进出也受限,比以前安全多了。”采访中很多学生都表示,“电子宿管”对加强宿舍安全有很大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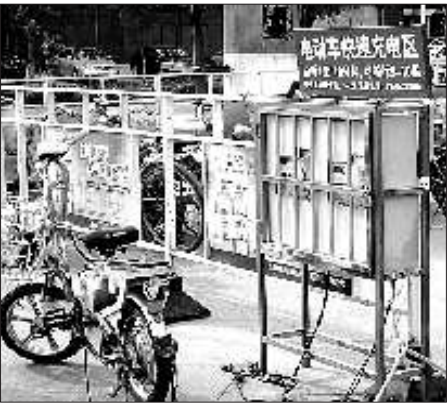
记者从德州学院学生工作处了解到,为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学校每个宿舍楼门前都安装门禁系统,共安装有13套。

“电动车加油站”蜂拥亮相

市区已有近400处,业内人士称频繁快充,电池会“短寿”

文/片 本报记者 牟张涛

电动车因轻便、快捷受到市民欢迎,路边电动车快充业务也随之兴起。但业内人士表示,电池是以电池的充放电次数来决定其使用寿命的,频繁快充会导致电池“折寿”。



街头上随处可见的电动车快充站。

快充生意参差不齐

4日,记者走访了十余家一元快充站,发现生意参差不齐。在湖滨路一商场附近的快充站,不少市民排队充电,“周末的时候生意更好,有时候一天能充上50多次。”经营人员介绍说。

随后,记者在东风路铁路桥附近一快充站发现此地生意寥

寥,半个小时内没有一辆车前来充电,该机器也已锈迹斑斑。

记者以希望加盟联系上快充器的业务人员,“选择地段很重要,但我们为了拓展业务,一些偏僻地段也进行了设置。现在市区有近400处。”业务人员李先生建议记者,市区已经基本饱和。

有些车不适合快充

记者也走访了多家电动车经销商,了解到电池保质期一般在一年左右,“快充对电池造成的损坏属于人为破坏,不在三包范围。”三八路一家电动车经销商告诉记者。

记者也咨询了多位电动车售后服务人员和电动车维修人员,“并不是所有电动车都适合快充,因为有些电动车

的保险丝允许通过的电流小于快充电流,市民在快充时应确定好是否适合快充。”解放路一维修店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快充电流较高且不稳定,会引发电池内电解液的温度升高,严重时发生电池爆炸等情况,频繁快速充电也会缩短电池的寿命。”